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1676 号

申请人：王湘庆，男，汉族，1977 年 1 月 8 日出生，住址：湖南省湘乡市。

被申请人：品宅（广州）装饰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277 号 1701 室。

法定代表人：周乐锋，该单位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彭兵林，男，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王湘庆与被申请人品宅（广州）装饰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王湘庆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彭兵林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白云区 210 大院 3-4-602 的项目工资 5250 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富力桃园 E8-201 的项目工资 1800 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光复北路 722-401

的项目工资 812.5 元。

被申请人辩称：申请人是我单位项目经理招过来的工人，由项目经理填写申请单，核实无误后结算工资。我单位意见为只要经过核实确认金额以及工作按流程结算完工的，我单位不会拖欠任何工资，都会给予结算，至于有些项目目前未完工、未结算，我单位未收到客户尾款，按我单位规章制度申请人的工资尾款暂时未能结算，已经确认结算的金额我单位可以调解。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经查，申请人为被申请人的工人，从事装修工作。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未支付其白云区 210 大院 3-4-602、富力桃园 E8-201、光复北路 722-401 的项目工资。申请人举证了 3 张请款单拟证明其未结算工资的情况，请款单收款方一栏分别为“白云区 210 大院 3-4-602”“富力桃园 E8-201”“光复北路 722-401”，款项用途均为“水电尾款”，合计金额分别为 5250 元、2600 元、1625 元，部门负责人处有“成某再”字样的签名，收款人为“王湘庆”。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从事的上述项目均未完成，未达到可结算尾款的条件。另查，被申请人确认成某再是部门负责人，成某纯是申请人的直属监理，工资请款结算需成某再、成某纯签名确认后才发放。再查，申请人自认“富力桃园 E8-201”“光复北路 722-401”项目后期由他人接手，故“富力桃园 E8-201”项目的工资应扣减 800 元，“光复北路 722-401”项目的工资应

扣减 50%。本委认为，第一，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未达到结算工资尾款的条件，但其单位未举证证明有关项目的进展情况，故无法证明其单位的主张。第二，按一般用人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用于工资结算或财务结算的账单原件通常由用人单位掌握并保管。本案申请人提供了请款单予以证明其应结算工资情况，当中已有部门负责人的签名确认，由此可以印证部门负责人已确认申请人符合可结算工资尾款的条件，现被申请人未有证据证明该请款单出具后，后续审批流程出现申请人未能获得该些工资的情形，在此情况下，未能证明申请人不满足获得工资的条件。第三，申请人自认其部分项目应扣减工资，属于当事人对自身权利的自由处分，本委予以尊重。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白云区 210 大院 3-4-602 项目的工资 5250 元、富力桃园 E8-201 项目的工资 1800 元(2600 元-800 元)、光复北路 722-401 项目的工资 812.5 元(1625 元×50%)。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白云区 210 大院 3-4-602 项目的工资 5250 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

请人富力桃园 E8-201 项目的工资 1800 元；

三、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光复北路 722-401 项目的工资 812.5 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梁炜珊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陈柳萍